

隆化县财政局收费项目公开

收费主体	收费项目	征收管理方式	收费依据	计费单位	具体收费标准	收费范围	收费对象	减免规定
隆化县财政局	水利建设基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，财综字〔1998〕125号，财综〔2011〕2号，财综函〔2011〕33号，财办综〔2011〕111号，财税函〔2016〕291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财税〔2020〕9号，财税〔2020〕72号，《河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》	元	从收取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中提取3%（包括：车辆通行费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）。	从收取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中提取3%（包括：车辆通行费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）	从收取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中提取3%（包括：车辆通行费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）	无
业务办理地点：隆化县财政局								
渠道：河北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一体化平台								
流程：从收取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中提取								
举报途径： 电话：0314-7062694，邮箱lhfssr@163.com, 通讯地址：承德市隆化县隆化镇苔山路102号								
责任人	张国强	责任领导	吕华					